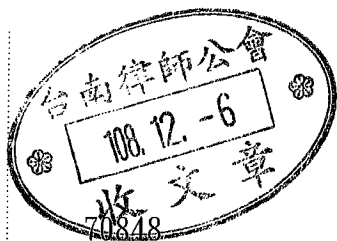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函

地址：82444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號
承辦人：劉瑜鈞
電話：07-6152646#229
電子信箱：sl221@mail.moj.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高二監總決字第10804037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接見外國籍被告之處理程序」流
程圖1份，請查照。

說明：依法務部矯正署108年10月16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92140號
函辦理。

正本：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

副本：

南孟辛 長獄典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蕭文淵
電話：03-3188359
電子信箱：c2201@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安字第10801092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接見外國籍被告之處理程序」，請照辦。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8年9月17日法檢決字第10800142080號函辦理。
- 二、按辯護人得接見羈押被告，為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所明定，辯護人為利與不通曉本國語言之外國籍被告溝通(含禁止接見通信者)，爰輔以攜同通譯人員協助傳譯，俾能有效辯護交流溝通。惟現行法令對於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赴矯正機關接見被告未有明文規範。為落實保障外國籍被告之辯護權，經與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議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接見外國籍被告，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經法官或檢察官諭知「羈押禁見」之外國籍被告：辯護人攜同司法特約通譯人員或自行選任之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接見「羈押禁見」外國籍被告，應由辯護人先行向繫屬法院或檢察官申請，並經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同意後函知矯正機關，或由辯護人持足資證明經該管法院或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81017



10800090170

檢察官同意攜同通譯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至矯正機關申辦。

(二)「非羈押禁見」之外國籍被告：辯護人攜同司法特約通譯人員或自行選任之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接見「非羈押禁見」外國籍被告，通譯人員應出示有效期間內之合格「通譯證書」及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供矯正機關查核。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法務部資訊處(第一類)、本署秘書室(刊登法規資料庫)、本署綜合規劃組、本署人事室、本署會計室、本署教化輔導組、本署後勤資源組、本署矯正醫療組、本署安全督導組

電 2019/10/17 文
交 08:04:56 章

「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接見外國籍被告」申辦流程圖

